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03)5780011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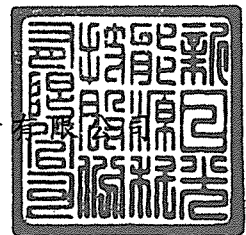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40~4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42~97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98~101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101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1~108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08~109		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9~110、 112~118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9~110、 119~120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109~110、121		四十
	4.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09~110、 122~124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110~111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



負責人：林 坤 禧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前述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4,557,536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21%；負債總額為新台幣 2,581,275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6.55%；民國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122,808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3.57%。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與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 71,36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19%，民國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及綜合損失份額皆為新台幣 42,694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及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19.23%及 11.6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黃 樹 傑

黃樹傑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三十、三一及三五)	\$ 8,721,777	23	\$ 6,372,61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七及三五)	1,514	-	2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三五)	4,982,697	13	4,078,295	12
1180		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十、三五及三六)	193,495	1	264,427	1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四、五、十一、十五、三五及三七)	59,368	-	56,33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十五及三五)	76,766	-	61,95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五及三六)	652,560	2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17,108	-	24,42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2,043,721	6	1,520,63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四、五、十七、十八、三六及三八)	719,244	2	264,611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34,18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三五、三六及三七)	1,461,213	4	1,593,722	5
1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963,652	51	14,237,031	41
非流動資產						
1523		供俾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159,578	-	222,75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66,983	-	24,44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1,36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十五、十六、三六及三七)	14,193,490	38	15,606,909	4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三十六及三十)	534,271	2	557,7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七)	38,816	-	49,936	-
1935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一、十五、三五及三七)	1,113,661	3	1,652,582	5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十六、十七、十八及三八)	1,175,748	3	1,804,767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三三及三五)	247,167	1	63,365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四及十七)	24,736	-	31,0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三七)	735,093	2	61,44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360,903	49	20,074,970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324,555	100	\$ 34,312,001	100
負債與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 3,039,296	8	\$ 2,732,789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五)	16,812	-	7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三五)	1,548,795	4	2,346,092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及三六)	84,920	-	8,785	-
2206		應付員工福利及董事酬勞(附註二四)	39,716	-	79,095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十六、三五及三六)	667,156	2	988,011	3
2209		其他應付費用(附註四、二一、二四、三五及三六)	1,427,360	4	1,524,785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888	-	10,201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三六)	255,678	1	61,91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1,868,726	5	1,757,933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2,598	-	11,99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981,955	24	9,542,298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三五及三七)	3,596,810	10	549,004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1,943,953	5	4,708,754	1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25,308	1	159,0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七)	100,778	-	140,988	-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三五及三七)	470,000	1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六)	1,360	-	1,11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負餘(附註四及十四)	15,324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85,316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618,849	18	5,558,962	16
2XXX		負債總計	15,600,784	42	15,101,260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四、二九及三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8,562,770	23	7,770,292	23
3200		資本公積	12,197,491	33	10,697,569	31
3310		保留盈餘	47,566	-	-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8,928	-	-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391,744	1	475,664	1
3400		未分配盈餘	37,934	-	(86,508)	-
31XX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256,433	57	18,857,017	5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三二)	467,338	1	353,724	1
3XXX		權益總計	21,723,771	58	19,210,741	56
1XXX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324,555	100	\$ 34,312,0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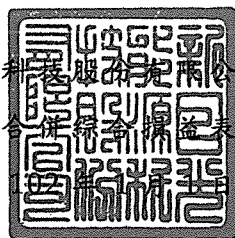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清河黃：管主計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益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	金	%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五、三十、三六及三八）	\$ 27,580,249	100	\$ 20,084,25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六、三六及三八）	<u>26,000,535</u>	<u>94</u>	<u>18,374,38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1,579,714	6	1,709,865	9
5910	已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三一）	<u>207,582</u>	<u>1</u>	<u>-</u>	<u>-</u>
5950	已實現銷貨毛利	<u>1,787,296</u>	<u>7</u>	<u>1,709,865</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六）				
6100	推銷費用	519,499	2	342,464	2
6200	管理費用	605,993	2	506,0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1,574</u>	<u>2</u>	<u>407,51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77,066</u>	<u>6</u>	<u>1,255,997</u>	<u>6</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五、七、十三、十五及二六）	<u>37,294</u>	<u>-</u>	<u>(139,511)</u>	<u>(1)</u>
6900	營業淨益	<u>247,524</u>	<u>1</u>	<u>314,357</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六）	154,143	1	41,912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附註四及二六）	151,656	-	37,869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21,052	-	19,22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	-	7,200	-
7225	處分投資（損）益（附註四、三十及三一）	(14,072)	-	266,584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附註四及七）	(28,360)	-	8,3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7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四)	(\$ 42,694)	-	(\$ 1,582)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十及二十六)	(245,238)	(1)	(189,17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022)	-	(5,330)	-
7000	合 計	(25,535)	-	185,062	1
7900	稅前淨利	221,989	1	499,419	3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五及二十七)	22,400	-	16,026	-
8200	本年度淨利	244,389	1	515,445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1,903	-	42,451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40,457)	-	(36,72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1,446	-	5,72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65,835	1	\$ 521,169	3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8,562	1	\$ 502,48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25,827	-	12,965	-
8600		\$ 244,389	1	\$ 515,445	3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2,094	1	\$ 508,20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33,741	-	12,965	-
8700		\$ 365,835	1	\$ 521,169	3
	每股純益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 0.28		\$ 0.86	
9810	稀 釋	\$ 0.27		\$ 0.8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illegible]

使用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偉毅

清河縣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1,989	\$ 499,41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0,938	1,732,639
A20200	攤銷費用	47,688	62,89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4,620	539
A23100	處分投資損（益）	14,072	(266,58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數	(52)	(11,388)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0,698	(189,80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42,694	1,582
A23500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	2,044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07,582)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2,470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338	50,530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32,699)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3,933)	-
A23700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	191,9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	31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65,556	52,47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838	65,001
A21200	利息收入	(115,444)	(60,034)
A21300	股利收入	-	(7,200)
A20900	財務成本	245,238	189,174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10,100)	29,55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238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85,135)	(1,345,3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0,346	230,8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274,915)	\$ 20,3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9,975)	-
A31200	存 貨	(564,812)	(261,438)
A31230	預付款項 (含非流動)	115,492	429,1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291)	(207,39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8,913)	496,682
A3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8,519	(27,191)
A32180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39,379)	76,168
A32180	其他應付費用	(40,688)	(626,318)
A32210	遞延收入	285,704	-
A32210	預收款項	193,821	35,4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19	(8,716)
A32200	負債準備	62,402	21,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96)	(3,36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028</u>	<u>1,262,2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95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695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00)	(1,85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02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3,341)	(2,751,23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99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451,742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410,0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7)	-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1,301,754
B06500	受限制存款增加	(291,186)	(368,359)
B06500	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94,298)	(2,008)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75,046	7,31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15,446	60,02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20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29,182)	(42,1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649	10,96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41)	(47,2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41,280</u>	<u>57,6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87,586)</u>	<u>(1,856,9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688,300	\$ 18,081,05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5,492,318)	(20,022,106)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496,104	998,8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60,605	607,6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42,579)	(1,554,684)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47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9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36,003)	-
C04600	現金增資	1,722,500	3,107,0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7,74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04,992)	(175,519)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u>105,624</u>	<u>126,15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67,290</u>	<u>1,176,12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433</u>	(<u>28,35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349,165	553,0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72,612</u>	<u>5,819,5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21,777</u>	<u>\$ 6,372,6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河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 94 年 8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從事太陽能電池、模組及晶圓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 98 年 1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自 100 年 7 月起新日光公司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以海外存託憑證之形式，於歐洲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與旺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新日光公司為存續公司。新日光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請參閱附註四及四一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日光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

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

具重大影響，於編製 104 年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將依上述 IAS 1 之修正列報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並按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揭露，惟無需額外揭露 103 年 1 月 1 日各單行項目之附註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

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

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消除。

8.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9.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列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新日光公司及由新日光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

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本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新日光公司	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旺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76.54%	72.61%	註一	
	高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高旭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	
	倍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60.00%	-	註二	
	新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曜公司)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	
	DelSolar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DelSolar Singapore)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三	
	DelSolar Holding (Cayman) Ltd. (DelSolar Cayman)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三	
永旺公司	永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唐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	100.00%	註一及四	
	永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梁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永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漢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永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周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Co., Ltd. (GES Samoa)	投資公司	-	100.00%	註一及八	
	永旺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永旺會社)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一	
	橋本ソーラ-發電所株式會社(以下簡稱橋本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100.00%	註一及四	
	GES Global Co. Limited (GES BVI)	投資公司	-	-	註一及五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K Limited (GES UK)	投資公司	100.00%	-	註一及八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GES Samoa	GES UK	投資公司	-	100.00%	註一、七及八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USA, Inc. (GES USA)	投資公司	-	-	註一及七
GES UK	GES USA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一及七
	GENERAL ENERGY SOLUTIONS PHILIPPINES, INC. (GES PH)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註一
GES USA	ET ENERGY SOLUTIONS LLC (ET ENERGY)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TIPPING POINT ENERGY COC PPA SPE-1, LLC (TIPPING POI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
	GES MEGAONE, LLC (MEGA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	註一及六
	MEGATWO, LLC (MEGA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一及五
	GES MEGATHREE, LLC (MEGATHREE)	太陽能相關業務	37.00%	-	註一及四
	GES MEGAFOUR, LLC (MEGAFOUR)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一及五
	GES ASSET ONE, LLC. (ASSET ONE)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一及五
	GES ASSET TWO, LLC. (ASSET TW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一及五
	SEC Newco, LLC (SEC Newco)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一及五
永旺會社	永九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 稱永九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45.00%	100.00%	註一及四
	永福能源株式會社(以下簡 稱永福會社)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一及七
GES BVI	GES ASSET, INC. (GES ASSET)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註一及五
DelSolar Singapore	DelSolar India EPC Company Private Ltd. (DelSolar India)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三
DelSolar Cayman	DelSolar (HK) Ltd. (DelSolar HK)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三
	DelSolar US Holdings (Delaware) Corporation (DelSolar US)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註三
DelSolar US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aware) LLC (DelSolar Development)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三
DelSolar HK	旺能光電(吳江)有限公司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三
旺能(吳江)公司	新源亨(蘇州)貿易有限公 司(新源亨公司)	貿易公司	-	-	註五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USF PHX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三
	DSS-RAL LLC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註三

註一：永旺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
他會計師查核。

註二：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三：DelSolar Singapore、DelSolar Cayman、Delsolar India、DelSolar US、DelSolar HK、旺能（吳江）公司、DelSolar Development、DSS-USF PHX LLC 及 DSS-RAL LLC 係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而取得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103 年第 2 季因永旺公司對橋本會社喪失控制力，於 103 年第 3 季，對永九會社及永唐公司喪失控制力，於 103 年 12 月起對 MEGATHREE（於民國 103 年間持有權益由 100% 降為 37%）喪失控制力，故自喪失控制力之日起不再列為合併個體。

註五：GES BVI、GES ASSET、MEGATWO、MEGAFOUR、ASSET ONE、ASSET TWO、SEC Newco 及新源亨公司係本公司依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判斷具實質控制力據以決定納入之合併個體。

註六：MEGAONE 102 年底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實際投資持股。

註七：本公司 102 年底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將永旺公司對 GES UK 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 孫公司 GES Samoa；將 GES Samoa 對 GES USA 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 孫公司 GES UK；並將永旺公司及 GES UK 對永福會社持股按帳面價值全數出售予持股 100% 子公司永旺會社。上述組織架構調整並未產生任何損益。

註八：本公司為簡化集團組織架構，103 年第 3 季完成 GES Samoa 清算程序，且將 GES Samoa 對 GES UK 持股作股款退回按帳面價值全數轉讓予永旺公司。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本公司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

(六)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七) 存 貨

本公司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另新日光公司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

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

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並且以該被處分之營運及現金產生單位內保留部分之相對價值為基礎予以衡量。

(十一) 無形資產

1.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在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電廠銷售收入

係承包商興建太陽能電廠之銷售收入，依 IAS 18「收入」對商品銷售之規範認列銷貨收入。

3.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電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5.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本公司因簽訂購售電合約而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八)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權益工具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被收購者所給與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當被收購者員工所持有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被收購者報酬」）由收購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報酬（以下簡稱「替代性報酬」）取代時，於收購日依市價基礎衡量被收購者報酬及替代性報酬。替代性報酬中屬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等於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乘以下述比率：以已達成之既得期間，除以總既得期間或被收購者報酬之原始既得期間中較長者。以市價基礎衡量之替代性報酬超過以市價基礎衡量之被收購者報酬納入企業合併移轉對價衡量之部分，係認列為合併後勞務之酬勞成本。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分別為 69,338 仟元及 50,530 仟元；預付款項減損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191,982 仟元；金融資產損失分別為 0 元及 88,950 仟元。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十二)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據中華資產鑑定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之評估報告，新日光公司現有標的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限業已超過原訂定耐用年限，經產業綜合分析、功能性分析及經濟性分析等過程，管理階層決定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

若假設資產將持有至估計耐用年限結束，則經重新評估後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未來 3 年度合併折舊費用之減少影響金額如下：

10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544,302
103 年度	586,140
104 年度	371,989
105 年度	155,779

(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七) 應收租賃款

管理階層於評估相關應收租賃款及收入認列金額時，應估計該公司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相關假設係包含預期運轉率、經濟期限及可回收殘值金額等，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十一。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6,838,774	\$ 5,270,233
支票存款	71,776	29,021
庫存現金	783	641
約當現金		
銀行承兌匯票	433,294	39,119
銀行定期存款	1,377,150	1,033,598
	<u>\$ 8,721,777</u>	<u>\$ 6,372,61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3.00%	0%~2.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514	\$ -
利率交換合約(二)	-	2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可轉換公司債(三)	-	-
	<u>\$ 1,514</u>	<u>\$ 2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一)	\$ 16,773	\$ -
利率交換合約(二)	39	700
	<u>\$ 16,812</u>	<u>\$ 700</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03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1.09	USD 2,000/	NTD	60,921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1.12	USD 2,000/	NTD	60,906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2.02	USD 4,000/	NTD	124,10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2.04	USD 2,000/	NTD	62,05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2.11	USD 1,000/	NTD	31,73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2.13	USD 2,000/	NTD	63,208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2.24	USD 3,000/	NTD	93,033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2.26	USD 3,000/	NTD	93,03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02	USD 2,000/	NTD	62,01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04	USD 2,000/	NTD	62,012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06	USD 2,000/	NTD	62,010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12	USD 2,000/	NTD	63,438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16	USD 2,000/	NTD	63,438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20	USD 2,000/	NTD	63,426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27	USD 2,000/	NTD	63,424								
賣出遠期外匯	Sell USD/Buy NTD	104.03.31	USD 1,000/	NTD	31,583								
買入遠期外匯	Sell JPY/Buy USD	104.01.15	JPY330,000/	USD	2,793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合 約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91% (浮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仟元)	合 約 期 間	支付利率區間	收取利率區間
NTD 117,200	102.01.30~107.01.30	1.170%	0.896% (浮動)
NTD 67,100	102.08.02~107.08.02	1.440%	0.896% (浮動)
NTD 50,100	101.12.27~106.12.27	1.085%	0.897% (浮動)
NTD 35,670	102.09.24~107.09.24	1.350%	0.897% (浮動)
NTD 25,700	102.05.28~107.05.28	1.150%	0.899% (浮動)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從事利率交換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利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利率交換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購買 Conergy AG 所發行、利率 7% 之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288 仟歐元。轉換期間為 102 年 5 月 15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直至轉換為止，Conergy AG 每季將依 7% 之年利率支付利息。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於交割日前以 1.05 歐元轉換為 Conergy AG 普通股。惟 Conergy AG 於 102 年 7 月 5 日因財務困難公開啟動破產程序，本公司經評估後，於 102 年度對所持有之 Conergy AG 可轉換公司債投資認列 88,950 仟元之損失。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 流 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科公司）	<u>\$159,578</u>	<u>\$222,75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持有之鑫科公司股票，其中帳面金額 149,450 仟元及 193,550 仟元係屬私募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受轉讓之限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除上述限制外，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嘉公司）	\$ 42,500	\$ -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22,590	22,590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1,259	1,259
TG ENERGY SOLUTIONS LCC	634	599
	<u>\$ 66,983</u>	<u>\$ 24,448</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66,983</u>	<u>\$ 24,44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之情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及帳款</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4,990,160	\$ 4,085,6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3,495	264,427
減：備抵呆帳	(7,463)	(7,328)
	<u>\$ 5,176,192</u>	<u>\$ 4,342,72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52,560	\$ -
應退營業稅	39,526	59,764
其 他	37,240	2,193
	<u>\$ 729,326</u>	<u>\$ 61,957</u>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分為三種方式，月結 30 至 60 天、發票日後 15 至 90 天及信用狀 30 至 120 天，對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若超過授信期間，則依個別狀況判斷對於未付款之餘額是否計算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票據及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備抵呆帳係依據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本公司對部分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適當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之金額分別為 85,019 仟元及 193,224 仟元。此外，本公司亦不具有將應收帳款及對相同交易對方之應付帳款互抵之法定抵銷權。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471,624	\$ 261,319
61 至 90 天	703,077	23,826
91 至 120 天	44,434	-
120 天以上	<u>124,647</u>	<u>133,075</u>
合 計	<u>\$ 1,343,782</u>	<u>\$ 418,22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603	\$ -	\$ 60,603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11,388)	-	(11,388)
減：本年度沖銷	(62,292)	-	(62,292)
合併影響數	20,380	-	20,380
匯率影響數	<u>25</u>	<u>-</u>	<u>2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28</u>	<u>\$ -</u>	<u>\$ 7,328</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328	\$ -	\$ 7,328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2)	-	(52)
匯率影響數	187	-	187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7,463</u>	<u>\$ -</u>	<u>\$ 7,463</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7,463 仟元及 7,328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 易 對 象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仟 元)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仟 元)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仟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額 度 (仟 元)
<u>102 年度</u>					
彰化銀行	USD 2,367	USD 2,367	\$ -	-	USD 1,000
美國紐約梅隆銀 行台北分行	USD 6,780	USD 6,780	-	-	USD 6,78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本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截至 102 年底，本公司之讓售合約均已到期。

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無讓售應收帳款。

(二) 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729,326	\$ 61,957
備抵呆帳	-	-
其他應收款淨額	<u>\$729,326</u>	<u>\$ 61,957</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未有應提減損之其他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404,294	\$ 61,95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25,032	-
合 計	<u>\$729,326</u>	<u>\$ 61,957</u>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122,622	\$ 185,568
1~5年	484,217	731,184
超過5年	<u>1,150,454</u>	<u>2,233,614</u>
	1,757,293	3,150,366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584,264</u>	<u>1,441,449</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1,173,029</u>	<u>\$ 1,708,917</u>

本公司簽訂之數項購售電合約（參閱附註三八），約定自商轉之日起將所產生之電力分別全數躉售予台電公司及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等，平均租賃期間 20 年，適用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及 IAS 17「租賃」，並以融資租賃處理。

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區間 4.800%~6.918%。

本公司以應收租賃款作為借款擔保之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791,525	\$ 533,787
在製品	301,913	454,228
原物料	742,204	532,615
在建房地	<u>208,079</u>	<u>-</u>
	<u>\$ 2,043,721</u>	<u>\$ 1,520,630</u>

在建房地係本公司即將出售之電廠興建成本支出。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損失分別為 337,412 仟元及 294,834 仟元。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26,000,535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84,059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48,601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19,618 仟元及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698 仟元。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8,374,388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216,54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36,584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32,302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9,805 仟元。存貨損失之迴轉，係因出售呆滯存貨及產品單位成本下降所致。

本公司未有將存貨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機器設備	\$ 23,859
待驗設備	<u>10,330</u>
	<u>\$ 34,189</u>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6 月 11 日通過處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予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項處分計畫於 103 年 9 月 24 日（處分日）完成，並於該日將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之控制移轉予收購者。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亦無減損情形。

本公司預計於短期內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並預計於 104 年完成處分程序。將該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本公司預期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於 103 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為 40,319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投資關聯企業</u>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		
MEGATHREE（附註三一）	\$ 36,284	\$ -
永九會社（附註三一）	25,252	-
橋本會社（附註三一）	9,824	-
Renewable Energies Co., Ltd.（Renewable）	-	-
NCH Solar 1 Limited （NCH）	(15,324)	-
	56,036	-
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15,324	-
	<u>\$ 71,360</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MEGATHREE	37%	-
永九會社	45%	-
橋本會社	45%	-
Renewable	50%	50%
NCH	40%	-

GES Samoa 於 101 年 12 月透過 GES UK 連同第三方共同出資設立 Renewable，其主要經營太陽能相關業務，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GES UK 持股比例皆為 50%，因本公司佔有 Renewable 董事席次五席中之兩席，且財務、業務非為本公司所能主導，故本公司不具控制能力。

本公司於 102 年度，依對於 Renewable 之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044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1,020,730</u>	<u>\$ 4,768</u>
總 負 債	<u>\$ 829,573</u>	<u>\$ -</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 32,038	\$ -
本年度淨（損）益	(\$109,499)	\$ 3,024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土 地	\$ 440,596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3,576,823	3,812,516
機器設備	8,847,280	9,290,238
研發設備	39,840	10,277
辦公設備	37,682	55,006
出租資產	135,717	147,494
租賃改良	276,053	286,716
其他設備	166,516	209,522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72,983	1,354,544
	<u>\$ 14,193,490</u>	<u>\$ 15,606,909</u>

項 目	102年度						
	年 初 餘 額	企業合併取得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2,740,925	1,571,025	-	-	15,016	-	4,326,966
機器設備	10,431,530	3,903,893	452,010	-	327,951	21,928	15,137,312
研發設備	11,803	4,608	-	-	1,549	-	17,960
辦公設備	14,231	61,268	1,051	(95)	(3,393)	45	73,107
出租資產	-	164,634	-	-	-	168	164,802
租賃改良	2,632	300,049	1,543	-	-	3,960	308,184
其他設備	173,254	159,105	7,514	(12)	9,204	700	349,765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624,963	153,373	2,924,322	(1,699,563)	(350,327)	(12,797)	1,387,243
	<u>14,439,934</u>	<u>\$ 6,317,955</u>	<u>\$ 3,386,440</u>	<u>(\$ 1,699,670)</u>	<u>\$ -</u>	<u>\$ 14,004</u>	<u>22,205,93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324,283	\$ -	\$ 190,167	\$ -	\$ -	\$ -	514,450
機器設備	4,296,896	-	1,437,001	-	-	15,663	5,749,560
研發設備	4,426	-	3,257	-	-	-	7,683
辦公設備	7,573	-	12,676	(68)	(2,181)	101	18,101
出租資產	-	-	17,127	-	-	181	17,308
租賃改良	606	-	18,453	-	-	2,409	21,468
其他設備	83,660	-	53,958	(8)	2,181	452	140,243
	<u>4,717,444</u>	<u>\$ -</u>	<u>\$ 1,732,639</u>	<u>(\$ 76)</u>	<u>\$ -</u>	<u>(\$ 18,806)</u>	<u>6,468,813</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46,984	\$ -	\$ 50,530	\$ -	\$ -	\$ -	97,514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32,699	-	-	-	-	-	32,699
	<u>79,683</u>	<u>\$ -</u>	<u>\$ 50,530</u>	<u>\$ -</u>	<u>\$ -</u>	<u>\$ -</u>	<u>130,213</u>
	<u>\$ 9,642,807</u>						<u>\$ 15,606,909</u>

		103年度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換 算 調 整 數	年 底 餘 額	
成 本								
土 地		\$ 440,596	\$ -	\$ -	\$ -	\$ -	\$ 440,596	
房屋及建築		4,326,966	14	-	(2,800)	-	4,324,180	
機器設備		15,137,312	728,290	(1,918)	360,167	125,377	16,349,228	
研發設備		17,960	6,679	-	31,834	-	56,473	
辦公設備		73,107	2,003	-	243	804	76,157	
出租資產		164,802	-	-	-	11,860	176,662	
租賃改良		308,184	7,528	-	6,101	19,986	341,799	
其他設備		349,765	18,469	-	2,534	2,731	373,499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1,387,243</u>	<u>1,340,544</u>	<u>(1,188,124)</u>	<u>(881,134)</u>	<u>14,454</u>	<u>672,983</u>	
		<u>22,205,935</u>	<u>\$ 2,103,527</u>	<u>(\$ 1,190,042)</u>	<u>(\$ 483,055)</u>	<u>\$ 175,212</u>	<u>22,811,577</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514,450	\$ 232,907	\$ -	\$ -	\$ -	747,357	
機器設備		5,749,560	1,631,661	-	(74,160)	68,354	7,375,415	
研發設備		7,683	8,950	-	-	-	16,633	
辦公設備		18,101	19,649	-	-	725	38,475	
出租資產		17,308	19,588	-	-	4,049	40,945	
租賃改良		21,468	33,219	-	-	11,059	65,746	
其他設備		<u>140,243</u>	<u>64,964</u>	<u>-</u>	<u>-</u>	<u>1,776</u>	<u>206,983</u>	
		<u>6,468,813</u>	<u>\$ 2,010,938</u>	<u>\$ -</u>	<u>(\$ 74,160)</u>	<u>\$ 85,963</u>	<u>8,491,55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97,514	\$ 56,418	\$ -	(\$ 27,258)	(\$ 141)	126,533	
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		<u>32,699</u>	<u>12,920</u>	<u>(32,699)</u>	<u>(12,920)</u>	<u>-</u>	<u>-</u>	
		<u>130,213</u>	<u>\$ 69,338</u>	<u>(\$ 32,699)</u>	<u>(\$ 40,178)</u>	<u>(\$ 141)</u>	<u>126,533</u>	
		<u>\$15,606,909</u>					<u>\$14,193,490</u>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位於新竹科學園區之未完工程，相關處分價款為新台幣 410,000 仟元，新日光公司將該未完工程金額 336,067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 32,699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本公司管理階層於 103 年第 3 季擬以一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進行資產交換，相關處分對價預計為新台幣 33,892 仟元，本公司將該批機器設備與待驗設備 33,892 仟元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並認列減損損失 40,319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

新日光公司管理階層為整合整體資源於 103 年底決議向子公司購買太陽能模組生產線，相關處分對價預計為新台幣 39,628 仟元，預期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本公司認列減損損失 29,019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項下。該生產線係包括於本公司依部門報導目的劃分之其他部門。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3 月底評估部分機器設備有減損之跡象，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發生重大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 50,530 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11 年 (註)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年
出租資產	10 年
租賃改良	4 至 11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註：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 日起延長部分機器設備耐用年限由 6 年延長至 8 年及 11 年，請參閱附註五。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15 至 21 年予以計提折舊。

有關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103 年度減少數係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724,723 仟元及處分子公司轉出數 465,319 仟元；102 年度減少數係包含除帳轉列應收租賃款 1,708,917 仟元。

103 年度重分類包含預付設備款轉列待驗設備 24,633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24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什項購置費 22,470 仟元、機器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3,859 仟元、待驗設備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30 仟元及未完工程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36,067 仟元。

十六、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商譽 (附註三十)	\$513,332	\$512,440
品牌價值	20,862	45,299
專利權	77	-
	<u>\$534,271</u>	<u>\$557,73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品牌價值</u>		
成 本		
年初餘額	\$109,102	\$ -
企業合併取得	23,108	108,800
匯率影響數	<u>1,499</u>	<u>302</u>
年底餘額	<u>133,709</u>	<u>109,102</u>
累積攤銷		
年初餘額	(63,803)	-
攤銷費用	(47,688)	(62,891)
匯率影響數	<u>(1,356)</u>	<u>(912)</u>
年底餘額	<u>(112,847)</u>	<u>(63,803)</u>
年底淨額	<u>\$ 20,862</u>	<u>\$ 45,299</u>
<u>專 利 權</u>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
單獨取得	<u>77</u>	<u>-</u>
年底餘額	<u>\$ 77</u>	<u>\$ -</u>
年底淨額	<u>\$ 77</u>	<u>\$ -</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6 年計提攤銷費用。

本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使用年折現率 6.47% 與 6.30%，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本公司無形資產金額未有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

十七、預付租賃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	\$ 1,051	\$ 3,415
非 流 動	<u>24,736</u>	<u>31,027</u>
	<u>\$ 25,787</u>	<u>\$ 34,442</u>

本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於美國興建電廠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利金，依直線法按合約期間 30 年攤銷。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3,150 仟元及 31,027 仟元。本公司已取得該土地使用權證明。

十八、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款項		
預付貨款	\$ 1,751,260	\$ 1,953,751
預付設備款	45,005	69,000
其 他	98,727	46,627
	<u>\$ 1,894,992</u>	<u>\$ 2,069,378</u>
其他資產		
進項稅額	\$ 1,260,880	\$ 1,166,070
受限制存款	633,727	368,359
質押定期存款	204,923	10,625
其 他	96,776	110,115
	<u>\$ 2,196,306</u>	<u>\$ 1,655,169</u>
預付款項		
流 動	\$ 719,244	\$ 264,611
非 流 動	1,175,748	1,804,767
	<u>\$ 1,894,992</u>	<u>\$ 2,069,378</u>
其他資產		
流 動	\$ 1,461,213	\$ 1,593,722
非 流 動	735,093	61,447
	<u>\$ 2,196,306</u>	<u>\$ 1,655,169</u>

本公司預付貨款經評估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請參閱附註五及三八。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週轉金借款—利率：103 年 0.7000%~6.5600%；102 年 0.9670%~2.9459%	<u>\$ 3,039,296</u>	<u>\$ 2,732,789</u>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銀行借款</u>		
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		
於105年8月到期一次攤還，年利率：103年2.6589%~2.6811%；102年2.6800%	\$ 1,000,000	\$ 1,000,000
自101年2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10期攤還，前3期共攤還50%，第4至6期共攤還10%，第7期起共攤還40%，年利率：103年2.4821%~2.5221%；102年2.5232%	924,000	1,094,667
合作金庫聯貸案		
自101年11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7期攤還，年利率：；103年1.5337%~1.5453%；102年1.5442%	703,453	1,413,112
自101年11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7期遞減額度，其中前6期每期遞減10%，授信額度超過遞減後可動用額度之部分須立即清償，其餘40%到期一次償還，年利率：；103年1.5789%~1.6088%；102年1.5926%~1.8288%	556,052	1,755,308
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102年11月起，每季為一期，分52期攤還，首次還款金額不低於美金6,500仟元，年利 率：103年3.5336%~3.5376%；102年3.5376%	545,113	733,775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0 年 9 月起，每季為一期，分 15 期攤還； 年利率：103 年及 102 年 2.08%	\$ 25,239	\$ 39,661
自 102 年 11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 年利率：102 年 3.42%	-	29,206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 年 利 率：103 年 3.761%~3.772%；102 年 3.782%	20,817	23,901
自 101 年 12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 年利率：102 年 3.793%	-	239,060
兆豐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		
自 102 年 5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84 期攤還； 年利率：102 年 3.5%	-	29,870
其他借款		
自 103 年 1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26,780	-
自 102 年 7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24 期攤還	11,225	37,307
自 102 年 8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120 期攤還	-	49,338
自 102 年 6 月起，每月為一期，分 30 期攤還	-	21,482
	3,812,679	6,466,68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1,868,726)	(1,757,933)
長期借款	<u>\$ 1,943,953</u>	<u>\$ 4,708,754</u>

其他借款係向融資公司取得之借款，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分別於 105 年 1 月及 112 年 8 月前到期，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6.32%~6.97%及 6.97%。

上述合作金庫聯貸案，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金融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1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二倍，惟計算稅前淨利時，應排除金融負債評價金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陸拾億元。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新日光公司皆符合前述規定。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而繼受之中國信託銀行聯貸合約，已與聯貸銀行重新洽談聯貸合約內容；依聯貸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2.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 100%；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三倍；
4.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肆拾億元。

新日光公司 102 年 6 月 30 日之負債比率違反中國信託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合約規定支付豁免手續費，並經銀行團同意豁免。

新日光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各項財務比率皆符合前述規定。

安泰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永旺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不得高於 300%；
2.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當年度應償還本息〕不得低於一倍；

國泰世華銀行中長期擔保借款，依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ET ENERGY 每季之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1. 債務償付比例 $[(\text{稅前淨利}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利息費用}) / \text{當年度應償還本息}]$ 不得低於 125%；

上述財務比率未達約定之狀況，依約皆不視為違約情事。

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七。

(三) 特別股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u>\$ 470,000</u>	<u>\$ -</u>

甲種記名式特別股

永旺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於國內辦理私募甲種特別股，以每股 50 元溢價發行，發行總額為 470,000 仟元，不得轉換普通股，股息年利率 5% 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遇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則應累積於以後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本特別股發行後所發行之其他特別股，但金額以不超過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發行股數為限。本特別股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特別股發行期滿 3 年，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一次全數贖回，若屆時公司未能收回，未收回特別股之權利義務依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一)	\$ 3,383,393	\$ -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二)	<u>213,417</u>	<u>549,004</u>
	3,596,810	549,00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 3,596,810</u>	<u>\$ 549,004</u>

(一) 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在新加坡發行第二次海外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2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06 年 7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39.0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38.29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到期依該債券訂價日決定的固定匯率（1 美元兌換新台幣 29.89）換算為新台幣，並以該新台幣金額按當時匯率換算為美金一次償還。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2931%。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90,697 仟元）	\$ 3,496,103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3,827 仟元）	(<u>147,536</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3,348,567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u>34,8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3,383,393</u>

(二)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在台灣發行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單位皆為 5 仟張，發行總面額皆為新台幣 500,000 仟元，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皆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2 年 11 月 2 日起至 105 年 9 月 21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新日光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29.35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目前轉換價格為 28.16 元。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到期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清償。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3964% 及 1.5075%。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分別為 160,043 仟元及 53,374 仟元。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4,170 仟元）	\$998,83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73 仟元）	(41,427)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957,403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179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411,578)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549,004
以有效利率計算之利息	3,89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39,479)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213,417</u>

二一、其他應付費用及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費用		
合約損失	\$ 318,157	\$ 499,845
應付獎金	262,316	201,950
應付薪資	187,719	158,318
勞務費	87,609	83,911
其他	571,559	580,761
	<u>\$ 1,427,360</u>	<u>\$ 1,524,785</u>
其他負債		
遞延收入	\$ 285,704	\$ -
代收款	9,332	9,021
暫收款	2,673	2,483
其他	205	487
	<u>\$ 297,914</u>	<u>\$ 11,991</u>
流動	\$ 32,598	\$ 11,991
非流動	265,316	-
	<u>\$ 297,914</u>	<u>\$ 11,991</u>

二二、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保固準備	<u>\$225,308</u>	<u>\$159,098</u>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159,098	\$ 65,368
企業合併取得	-	72,439
本年度新增	67,196	21,737
本年度使用	(986)	(446)
年底餘額	<u>\$225,308</u>	<u>\$159,09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1.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2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12,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856,277</u>	<u>777,029</u>
已發行股本	\$ 8,562,770	\$ 7,770,292
發行溢價	<u>11,404,787</u>	<u>10,317,449</u>
	<u>\$19,967,557</u>	<u>\$18,087,7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80,000 仟股。

新日光公司臨時股東會於 102 年 2 月 6 日決議，發行新股進行合併旺能公司案，合併對價為每 1 股旺能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 0.735 股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票，為因應本合併案，新日光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168,676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發行金額為新台幣 1,686,758 仟元，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5 月 31 日，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4 月 19 日決議，因旺能公司註銷部分 101 年度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致轉換股數發生變動，合併增資發行新股由 168,676 仟股調整為 168,508 仟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不超過 15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上述私募普通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30,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募得資金新台幣 3,107,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新日光公司業已完成上述新股發行；另以公開方式辦理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皆以新台幣 500,000 仟元為上限，合計二次總發行面額以新台幣 1,000,000 仟元為上限；及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31 仟股，發行總額為 35,305 仟元，上述決議皆已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發行，應付公司債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資訊，請詳附註二十及二九。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3 月 18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發行新股，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2,015,000 仟元；及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美金 150,000 仟元為上限及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海外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於新加坡掛牌發行，共計美金 120,000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議，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案，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決議，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5,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上述現金增資案已於 103 年 9 月 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為增資基準日。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決議，擬以不超過 18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7 月 14 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全數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20,000 仟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五股普通股股票，並以美金 6.62 元發行，共計募得美金 132,400 仟元。是項存託憑證 100 年 7 月 20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並於 103 年 3 月轉換完畢。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404,787	\$ 10,317,449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07,846	278,1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13,416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156,427	23,502
員工認股權	3,022	3,02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1,993	75,450
	<u>\$ 12,197,491</u>	<u>\$ 10,697,56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新日光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新日光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2,343 仟元及 4,312 仟元；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9,821 仟元及 7,000 仟元。新日光公司若有盈餘可供分配時，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分別係按當期稅後淨利之一定比率估列。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新日光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5 月 3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虧損撥補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純損	\$ -	(\$ 4,173,633)	
法定盈餘公積	47,566	-	
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	
現金紅利	236,003	-	\$ 0.3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	4,173,633	
	<u>\$ 302,497</u>	<u>\$ -</u>	

	102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9,821	\$ -
董事酬勞	7,000	-

新日光公司 101 年度為稅後虧損，並無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新日光公司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85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928)	
股東現金紅利	<u>171,271</u>	\$ 0.2
	<u>\$174,199</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尚待 104 年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新日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18,928
年底餘額	<u>\$ 18,928</u>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新日光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60,964)	(\$ 24,237)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49,042)	229,85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 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8,585	(266,584)
年底餘額	<u>(\$101,421)</u>	<u>(\$ 60,964)</u>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二五、營業收入

本公司所產生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6,014,128	\$ 19,094,737
電廠銷售收入	800,489	-
加工收入	558,531	682,469
其他收入	207,101	307,047
	<u>\$ 27,580,249</u>	<u>\$ 20,084,253</u>

二六、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73,93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迴轉利益	32,699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	(31)
金融資產損失	-	(88,9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9,338)	(50,530)
	<u>\$ 37,294</u>	<u>(\$139,511)</u>

(二)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030	\$ 18,114
押金設算利息	22	3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785
應退稅款加計利息	-	299
	<u>\$ 21,052</u>	<u>\$ 19,229</u>
其他收入		
補償收入	\$132,144	\$ 22,967
政府補助款收入	18,156	3,330
其 他	3,843	15,615
	<u>\$154,143</u>	<u>\$ 41,912</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199,441	\$183,846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8,718	3,179
其他利息費用	7,079	2,149
	<u>\$245,238</u>	<u>\$189,17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10,938	\$ 1,732,639
無形資產	47,688	62,891
合 計	<u>\$ 2,058,626</u>	<u>\$ 1,795,53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89,943	\$ 1,635,699
營業費用	<u>120,995</u>	<u>96,940</u>
	<u>\$ 2,010,938</u>	<u>\$ 1,732,63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7,688</u>	<u>\$ 62,89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三)		
確定提撥計畫	\$ 94,557	\$ 65,393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80,423	117,471
其他員工福利	<u>2,559,022</u>	<u>1,855,20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734,002</u>	<u>\$ 2,038,0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59,791	\$ 1,479,662
營業費用	<u>674,211</u>	<u>558,402</u>
	<u>\$ 2,734,002</u>	<u>\$ 2,038,064</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659,698	\$348,59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08,042</u>)	(<u>310,723</u>)
淨(損)益	<u>\$151,656</u>	<u>\$ 37,869</u>
(七)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重分類調整		
	103年度	102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 益		
當年度產生者	(\$ 49,042)	\$229,857
重分類調整		
一處分	<u>8,585</u>	(<u>266,584</u>)
	(<u>\$ 40,457</u>)	(<u>\$ 36,727</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當年度產生者	<u>\$161,903</u>	<u>\$ 42,451</u>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8,485)	(\$ 3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94)	16,366
	(8,879)	16,026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31,27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400</u>	<u>\$ 16,02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21,989</u>	<u>\$499,4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738)	(\$ 84,901)
基本稅額應納差異	-	(5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600)	(3,906)
免稅所得	2,149	51,863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2,870	(23,983)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4,112	60,6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393)	16,36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22,400</u>	<u>\$ 16,026</u>

本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9,820	\$ 15,645
預付所得稅	7,288	5,990
合併取得	-	2,785
	<u>\$ 17,108</u>	<u>\$ 24,420</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888</u>	<u>\$ 10,20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14,662	\$ 12,660	\$ 27,322
存貨跌價損失	11,245	(868)	10,377
其 他	2,847	9,390	12,237
	<u>\$ 28,754</u>	<u>\$ 21,182</u>	<u>\$ 49,93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7,086	(\$ 2,893)	\$ 14,1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233	(9,716)	1,517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	31,882	31,88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重估增值	-	93,296	93,296
其 他	435	(335)	100
	<u>\$ 28,754</u>	<u>\$ 112,234</u>	<u>\$ 140,988</u>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本 年 度 變 動</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差異	\$ 27,322	(\$ 18,290)	\$ 9,032
存貨跌價損失	10,377	(6,756)	3,621
其 他	12,237	13,926	26,163
	<u>\$ 49,936</u>	<u>(\$ 11,120)</u>	<u>\$ 38,81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收入	\$ 14,193	(\$ 14,193)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17	6,492	8,009
未實現國外投資利			
益	31,882	(21,634)	10,2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重估增值	93,296	(14,655)	78,641
其 他	100	3,780	3,880
	<u>\$ 140,988</u>	<u>(\$ 40,210)</u>	<u>\$ 100,778</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5 年度到期	\$ 1,590,704	\$ 1,945,006
106 年度到期	3,340,280	3,294,724
107 年度到期	152,401	249,959
112 年度到期	150,090	-
121 年度到期	-	4,656
122 年度到期	-	132,194
	<u>\$ 5,233,475</u>	<u>\$ 5,626,539</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u>\$ 6,516</u>	<u>\$ 136,01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35,103</u>	<u>\$ 1,628,084</u>

(五)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第 38 條，將本公司及旺能公司合併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內各期虧損，按公司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公司股權之比例計算之金額，自虧損發生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純益額中扣除。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期間
第二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取得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六) 與投資相關且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投資子公司有關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為 0 元及 3,185 仟元。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新日光公司 87 年度以後		
未分配盈餘	<u>\$391,744</u>	<u>\$475,664</u>
新日光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u>\$187,013</u>	<u>\$251,559</u>

新日光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日光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純益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純益	<u>\$ 0.28</u>	<u>\$ 0.86</u>
稀釋每股純益	<u>\$ 0.27</u>	<u>\$ 0.85</u>

用以計算每股純益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218,562	\$502,48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	2,63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淨利	<u>\$218,562</u>	<u>\$505,119</u>

股 數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純益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89,121	581,46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4,315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169	3,419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員工分紅	1,922	1,585
員工認股權	193	3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95,405</u>	<u>591,115</u>

若新日光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4 日及 102 年 8 月 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5,000 仟股及 130,000 仟股。此項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分別於 103 年 9 月 2 日及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03 年 11 月 28 日及 102 年 10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分別以 103 年 11 月 14 日及 102 年 9 月 27 日為給與日。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第一次	102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8.65	\$ 28.80
行使價格（元／股）	\$ 26.50	\$ 23.90
預期波動率	42.16%	44.24%
預期存續期間	10 日	21 日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87%	0.87%

預期波動率係以新日光公司歷史股價資訊為基礎估計預期價格波動率。

新日光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4,838 仟元及 64,423 仟元。

永旺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2 年 2 月 5 日及 9 月 27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及 23,2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分別以 102 年 2 月 5 日及 11 月 22 日為給與日。並以 102 年 3 月 8 日及 12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永旺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9 月 25 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8,666 仟股及 44,000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分別以 103 年 3 月 14 日及 9 月 25 日為給與日。並以 103 年 4 月 28 日及 104 年 1 月 16 日為增資基準日。

永旺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2 年第一次	102 年第二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10.57	\$ 11.85
行使價格（元／股）	\$ 15.00	\$ 15.00
預期波動率	50.54%	50.38%
預期存續期間	0.05 年	0.04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67%	0.47%

	103 年第一次	103 年第二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10.80	\$ 8.83
行使價格（元／股）	\$ 15.00	\$ 15.00
預期波動率	31.84%	35.44%
預期存續期間	0.11 年	0.29 年
預期股利率	-	-
無風險利率	0.50%	0.46%

永旺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永旺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0 元。

員工認股權計畫

(一)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4 年 12 月 30 日及 9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4 年認股權計畫」）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5 年認股權計畫」）；另於 96 年 11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96 年認股權計畫」），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與 96 年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4 年及 95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96 年認股權計畫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 6 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 年認股權計畫		95 年認股權計畫		94 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仟單位)		(仟單位)		(仟單位)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571	\$16.84	100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460)	16.84	-	-	-	-
本年度註銷	(111)	16.84	-	-	-	-
年底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100	\$10.00	175	\$10.00
本年度行使	-	-	-	-	-	-
本年度註銷	-	-	-	-	-	-
年底餘額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年底可執行	<u>-</u>	-	<u>100</u>	10.00	<u>175</u>	10.0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執行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之範圍（元）		合約期限（年）		之範圍（元）		合約期限（年）	
\$ 10.00		1.00		\$ 10.00		2.00	
10.00		1.58		10.00		2.58	

(二) 新日光公司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旺能公司於96至99年間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該些認股權計畫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2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6年，96年第三次至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之存續期間為7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有關合併概括承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原 發 行 數 量 (仟 單 位)	合 併 日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合 併 日 依 換 股 比 例 調 整 流 通 在 外 之 數 量 (仟 單 位)
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1,500	78	57
96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4,000	832	611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2,000	498	366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1,470	296	218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730	284	209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2,100	1,080	794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96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單 位 (仟 單 位)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 股)
102 年度						
合併日餘額	57	\$ 38.50	611	\$ 108.44	366	\$ 53.06
本年度註銷	-	-	(16)	108.44	(6)	53.06
本年度逾期失效	(57)	38.50	-	-	-	-
年底餘額	<u>-</u>	-	<u>595</u>	108.44	<u>360</u>	53.06
年底可執行	<u>-</u>	-	<u>595</u>	108.44	<u>270</u>	53.06

(接 次 頁)

(承前頁)

	96年第二次認股權計畫		96年第三次認股權計畫		98年第四次認股權計畫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單位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行使價格 (元/股)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 -	595	\$ 108.44	360	\$ 53.06
本年度註銷	-	-	(28)	108.44	(35)	46.50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567)	108.44	-	-
年底餘額	-	-	-	-	325	46.50
年底可執行	-	-	-	-	325	46.50
	98年第五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六次認股權計畫		99年第七次認股權計畫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加權平均	
	單位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行使價格 (元/股)
<u>102 年度</u>						
合併日餘額	218	\$ 57.55	209	\$ 68.44	794	\$ 83.95
本年度註銷	(3)	57.55	(8)	68.44	(191)	83.95
年底餘額	215	57.55	201	68.44	603	83.95
年底可執行	161	57.55	101	68.44	301	83.95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215	\$ 57.55	201	\$ 68.44	603	\$ 83.95
本年度註銷	(27)	49.90	(81)	58.20	(77)	70.10
年底餘額	188	49.90	120	58.20	526	70.10
年底可執行	188	49.90	90	58.20	394	70.10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因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執行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 -	-	\$ 108.44	0.88
46.50	1.62	53.06	2.62
49.90	1.82	57.55	2.82
58.20	2.31	68.44	3.31
70.10	2.80	83.95	3.80

新日光公司於102年5月31日因合併旺能公司而概括承受其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新日光公司依合併換股比例調整其於合併基準日員工認股權憑證尚流通在外之單位數。新日光公司須重新計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新日光公司於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578仟元。

新日光公司合併概括承受旺能公司之所有流通在外之既得認股權係於收購日採市價基礎衡量。選擇權係採用二項式選擇權定價模式／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計價。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認 股 權 計 畫	96 年第二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6 年第三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8 年第四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38.50	108.44	53.06
預期波動率	39.7%	49.6%	48.4%
存續期間	0.29 年	1.47 年	3.20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6%	1.0%	0.9%

認 股 權 計 畫	98 年第五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9 年第六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99 年第七次員工 認 股 權 計 畫
收購日股價（元）	\$ 25.60	\$ 25.60	\$ 25.60
執行價格（元）	57.55	68.44	83.95
預期波動率	48.9%	49.7%	49.7%
存續期間	3.41 年	3.89 年	3.64 年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0.9%	0.9%	0.8%

(三) 倍利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資訊

倍利公司於 103 年 11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8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對象包含倍利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1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03年度	
	單 位 (仟 單 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元 / 股)
年初餘額	-	\$ -
本年度給與	80	24.00
年底餘額	80	24.00
年底可執行	-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倍利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執行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 24.00	3.73

倍利公司於 103 年度給與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3 年第一次
給與日股價（元／股）	\$ 22.63
行使價格（元／股）	\$ 24.00
預期波動率	35.79%
預期存續期間	3.2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6%

倍利公司之預期波動率係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日報酬歷史波動率。

倍利公司 103 年度因現金增資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9 仟元。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第二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35,515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3,552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2 年 8 月 14 日為給與日及 102 年 8 月 2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35,305 仟元，計 3,531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2.95 元。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4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4,000 仟股每股擬以新台幣 10 元或新台幣 0 元（即無償）為發行價格。上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於 103 年 6 月 11 日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3 年 9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發行總額為 4,000 仟股，分次發行。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 103 年第 1 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計 2,000 仟

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0 元（即無償）。新日光公司以 103 年 9 月 5 日為給與日及 103 年 9 月 18 日為發行日，給與日實際發行新股總額為 20,000 仟元，計 2,000 仟股，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9.70 元。

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股 數 (仟 股)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6,945	2,880
本年度增加（註）	2,000	5,347
本年度註銷	(191)	(1,282)
年底餘額	<u>8,754</u>	<u>6,945</u>

註：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增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包含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因合併旺能公司，其原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依合併換股比例換算新日光公司應發行之股數 1,816 仟股，給與日股票之公平價值為 25.6 元，合計 46,494 仟元。

員工既得條件係指員工於既得期間內之各年度實際績效表現皆達下列標準：

- (一) 每次發行日起算 1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當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每次發行日起算 2 年仍在新日光公司任職，且於發行日次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既得 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 (一) 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訂有規定者外，員工所獲配或認購之股份於既得條件達成前對其股份並無所有權，即不得處分、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新日光公司代表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簽訂信託契約，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該合約規定全權執行。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新日光公司得以發行價格收買並予以註銷，但於既得期間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新日光公司無償給予員工。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556 仟元及 52,470 仟元。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基準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轉對價
旺能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2 年 5 月 31 日	100	\$ 4,606,253
倍利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03 年 6 月 1 日	60	18,000
				<u>\$ 4,624,253</u>

本公司收購旺能公司係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及競爭力；收購倍利公司係為使公司經營多角化以提升競爭力。本公司係於 101 年 12 月及 102 年 5 月分階段取得旺能公司。

(二) 移轉對價

	倍利公司	旺能公司
現金	\$ 18,000	\$ -
發行權益工具		
合併發行新股	-	3,805,835
員工認股權	-	2,438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14,344
合計	<u>\$ 18,000</u>	<u>\$ 3,822,617</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按公允價值揭露）

	倍利公司	旺能公司
流動資產	\$ 6,905	\$ 4,481,5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17,955
無形資產	23,108	108,800
其他資產	-	307,543
流動負債	(905)	(5,511,288)
長期負債	-	(1,426,667)
其他負債	-	(184,119)
	<u>\$ 29,108</u>	<u>\$ 4,093,813</u>

基於課稅目的，倍利公司及旺能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收購倍利公司及旺能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已完成，本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

企業合併交易中自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之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帳款）之公允價值為 921,878 仟元，其合約總額為 942,258 仟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回收之合約現金流量最佳估計為 20,380 仟元。

(四) 非控制權益

倍利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0%之所有權權益）係按收購日非控制權益之公允價值 12,000 仟元衡量，此公允價值係採用市場法進行估計。

(五)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倍 利 公 司	旺 能 公 司
取得控制權益所移轉對價	\$ 18,000	\$ 3,822,617
加：先前已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	783,636
加：非控制權益	12,000	-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9,108)	(4,093,81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892</u>	<u>\$ 512,440</u>

收購倍利公司及旺能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與倍利公司及旺能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六)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入）

	倍 利 公 司	旺 能 公 司
本年度現金支付之對價	\$ 18,000	\$ -
減：因合併取得之現金流入	(6,005)	(1,301,754)
	<u>\$ 11,995</u>	<u>(\$ 1,301,754)</u>

(七)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6月2日 至12月31日	102年6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收入		
—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5,589,705
—倍利公司	<u>21,732</u>	<u>-</u>
	<u>\$ 21,732</u>	<u>\$ 5,589,705</u>
本年度淨利		
—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280,541
—倍利公司	<u>4,375</u>	<u>-</u>
	<u>\$ 4,375</u>	<u>\$ 280,541</u>

倘對旺能公司及其子公司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2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 22,478,904 仟元及 143,241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倘對倍利公司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3 年度之本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27,580,249 仟元及 244,389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本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於編製假設本公司自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即收購旺能公司及倍利公司之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時，管理階層業已將下列因素納入考量：

1. 按企業合併原始會計處理時之廠房及不動產公允價值作為折舊計算基礎，而非依收購前財務報表認列之帳面金額計算折舊；
及
2. 依據企業合併後本公司之資金狀況、信用評等、負債對權益比率估算借款成本。

三一、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率認購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現金增資及喪失對該公司董事會之主導權，致分別於 103 年第 2 季對橋本會社及 103 年第 3 季對永九會社喪失控制。另對 MEGATHREE 103 年間應到位出資額由 100% 降至 37% (係收到另一投資方出資額為美金 1,919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為 58,188 仟元)) 而喪失控制力。

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簽訂處分永唐公司之協議，永唐公司係負責本公司部分之太陽能相關業務。本公司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完成此項處分，並對永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MEGATHREE	永 唐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8,188	\$445,000
應收處分投資款	-	-
總收取對價	<u>\$ 58,188</u>	<u>\$445,000</u>

(二)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MEGATHREE	永 唐 公 司	永 九 會 社	橋 本 會 社
流動資產				
現 金	\$ -	\$ 11,204	\$ 27,258	\$ 12,984
應收帳款	1,517	20,260	64,169	-
應收租賃款	-	34,380	-	-
其他應收款	-	261,532	19,879	-
其 他	9	40,878	209	27,360
非流動資產				
應收租賃款—非流動	-	1,290,643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637	92,253	190,458	177,882
其 他	-	30,141	4,404	4,383
流動負債				
應付設備款	-	(215,595)	-	-
其他應付費用	-	(3,302)	(22,377)	(206,945)
應付帳款	-	-	(232,533)	-
其 他	-	(64,882)	(59)	-
非流動負債				
借 款	-	(1,038,329)	-	-
處分之淨資產	<u>\$ 97,163</u>	<u>\$ 459,183</u>	<u>\$ 51,408</u>	<u>\$ 15,664</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收取之對價	\$503,188
持有權益之公允價值	90,408
處分之淨資產	(623,418)
非控制權益	<u>24,335</u>
處分損失	<u>(\$ 5,487)</u>

另處分永唐公司、永九會社及橋本會社帳列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力轉列為已實現利益計209,620 仟元，帳列已實現銷貨毛利項下。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503,188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446</u>)
	<u>\$451,742</u>

三二、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45,750 仟元取得 23,050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72.61%減少為 69.20%。另因新日光公司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及其他股東持有之股份，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9.20%增加為 76.54%。此外，永旺公司之子公司橋本會社於 103 年 2 月進行增資，永旺公司並未參與橋本會社現金增資，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橋本會社公司現金增資，致使永旺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100%減少為 45%。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增加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共計 13,416 仟元。

永旺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8 月 31 日通過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於 25,000 仟股至 40,000 仟股之額度內發行，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得資金 375,000 仟元至 6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股本預計為 80,334 仟股至 95,334 仟股，合計 803,335 仟元至 953,335 仟元，為配合潛在投資人之投資意願及考量永旺公司資金籌

措時機，後於 102 年 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將該次增資案訂於 102 年 4 月底前完成。上述現金增資案，永旺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 8 日發行新股 30,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為 853,335 仟元，並已於 102 年 4 月 2 日完成變更登記，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41,144 仟元取得 22,743 仟股；另永旺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決議辦理第二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2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按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 102 年 12 月 6 日，新日光公司參與永旺公司現金增資，投資金額 328,464 仟元取得 21,898 仟股。因新日光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永旺公司現金增資及買回離職員工認購股份，致使新日光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 66.69% 增加為 72.61%。因上述原因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而減少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本公積共計 41,256 仟元。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永 旺	公 司
	10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收取非控制權益之現金對價	\$105,624	\$126,15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非控制 權益之金額	(92,208)	(167,411)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3,416</u>	<u>(\$ 41,256)</u>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新日光公司竹科廠土地與竹南廠土地、模組廠廠房與辦公室，係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鴻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 115 年 12 月與 117 年 12 月、104 年 6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9,277 仟元與 5,544 仟元及 5,30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旺能光電（吳江）公司廠房與宿舍及永旺公司湖口廠房，係分別向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為 104 年 12 月及 108 年 12 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36,428 仟元及 6,79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永梁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各農場、畜牧場及公司行號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期間均為 20 年，於 123 年 8 月前陸續到期，目前每年租金約為 1,218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ET ENERGY 以營業租賃方式向 Indianapolis International Airport 承租電廠設置之場地，租期 15 年，到期日為 117 年 12 月，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3,498 仟元及 3,344 仟元。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 年 內	\$ 96,572	\$ 39,22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68,797	165,549
超過 5 年	<u>376,603</u>	<u>338,941</u>
	<u>\$641,972</u>	<u>\$543,716</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101,446</u>	<u>\$ 73,885</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係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股東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資產</u>				
應收租賃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1,173,029	\$1,173,639	\$1,708,917	\$1,711,81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一應付公司債	3,596,810	3,587,163	549,004	549,373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0,128	\$ 149,450	\$ -	\$ 159,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514	\$ -	\$ 1,51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 -	\$ 39	\$ -	\$ 39
遠期外匯合約	-	16,773	-	16,773
	<u>\$ -</u>	<u>\$ 16,812</u>	<u>\$ -</u>	<u>\$ 16,812</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 證券				
一權益投資	<u>\$ 29,200</u>	<u>\$ 193,550</u>	<u>\$ -</u>	<u>\$ 222,75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22</u>	<u>\$ -</u>	<u>\$ 2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合約	<u>\$ -</u>	<u>\$ 700</u>	<u>\$ -</u>	<u>\$ 700</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本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部分屬私募普通股，其係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 (2)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衡量。利率交換合約主要

係銀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遠期利率，就個別利率交換合約至到期日所收付之現金流量折現值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算應收租賃款公允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售後買回融資市場利率。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該公司債將分別於 105 年 9 月 21 日及 106 年 7 月 18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參考相近年期之長期借款市場利率。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514	\$ 2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663,767	11,159,8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26,561	247,19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6,812	7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393,047	13,742,76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質押定期存款、受限制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

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與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為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內部控制之允當性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曝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曝險及其對該等曝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以外幣進行銷貨與進貨交易，故曝險於外幣匯率變動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價值下跌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

因考量未來現金流量，本公司亦舉借外幣短期借款以抵銷部分因交易換算產生之匯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

析係考量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當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益（損）	\$ 64,660	\$ 57,080
		103年度
		\$ 7,852
		102年度
		\$ 2,117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美金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美金計價之負債減少所致；對日圓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因日圓計價之資產增加所致。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部分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50,132	\$ 1,383,107
金融負債	(5,608,408)	(2,808,21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36,959	5,338,827
金融負債	(4,840,377)	(6,940,26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淨利將分別增加 25,966 仟元及減少 16,01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曝險。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減少及存款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投資。此類投資係並非以交易為目的。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曝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7,979 仟元及 11,138 仟元。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之敏感度下降，主因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曝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33%及2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283,800	\$ 937,028	\$ 689,134	\$ 3,631,110
浮動利率負債	65,245	623,167	2,285,609	1,978,786
固定利率負債	224,227	904,740	897,408	-
	<u>\$ 1,573,272</u>	<u>\$ 2,464,935</u>	<u>\$ 3,872,151</u>	<u>\$ 5,609,896</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041,307	\$ 1,001,357	\$ 862,310	\$ 638,318
浮動利率負債	6,951,259	6,954,766	6,474,279	4,798,286
固定利率負債	2,261,797	787,614	-	-
	<u>\$ 11,254,363</u>	<u>\$ 8,743,737</u>	<u>\$ 7,336,589</u>	<u>\$ 5,436,60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 -	\$ -	\$ -	\$ 39
遠期外匯合約	4,821	11,952	-	-
	<u>\$ 4,821</u>	<u>\$ 11,952</u>	<u>\$ -</u>	<u>\$ 3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淨額交割</u>				
利率交換	\$ -	\$ -	\$ -	\$ 700

(3)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有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9,308,492	\$ 5,717,698
－未動用金額	<u>235,000</u>	<u>158,502</u>
	<u>\$ 9,543,492</u>	<u>\$ 5,876,200</u>
無擔保長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3,494,448	\$ 3,494,448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494,448</u>	<u>\$ 3,494,448</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已動用金額	\$ 294,402	\$ 373,096
－未動用金額	<u>128,598</u>	<u>19,904</u>
	<u>\$ 423,000</u>	<u>\$ 393,000</u>
有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展期）		
－已動用金額	\$ 589,848	\$ 1,000,000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589,848</u>	<u>\$ 1,000,000</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3,084,830	\$ 3,886,925
－未動用金額	<u>8,677,584</u>	<u>7,504,753</u>
	<u>\$ 11,762,414</u>	<u>\$ 11,391,678</u>
無擔保短期銀行借款額 度（不得循環動用）		
－已動用金額	\$ 316,258	\$ 101,670
－未動用金額	<u>-</u>	<u>18,130</u>
	<u>\$ 316,258</u>	<u>\$ 119,80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消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註二）	\$ 736	\$ 94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18	42
關聯企業（註一）	287,923	-
其他關係人（註三）	<u>805,172</u>	<u>2,028,654</u>
	<u>\$ 1,094,149</u>	<u>\$ 2,029,636</u>

	其	他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註二）	\$ 20		\$ 61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		17	
	<u>\$ 25</u>		<u>\$ 78</u>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實質關係人（註二）	\$ 3,516	\$ 87,96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377	-
關聯企業（註一）	<u>26,555</u>	<u>-</u>
	<u>\$ 30,448</u>	<u>\$ 87,968</u>

	其	他	費	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568		\$ 802	
實質關係人（註二）	-		3,596	
其他關係人（註三）	<u>5,145</u>		<u>5,330</u>	
	<u>\$ 9,713</u>		<u>\$ 9,728</u>	

	租	金	支	出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三）	<u>\$ 44,674</u>		<u>\$ 24,447</u>	

	水	電	費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註三）	<u>\$123,943</u>		<u>\$ 71,219</u>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廠房租賃，租金及承租條件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收	帳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一）	\$160,611	\$264,427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54	-
其他關係人（註三）	<u>32,830</u>	<u>-</u>
	<u>\$193,495</u>	<u>\$264,427</u>

	其 他 應 收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一）	<u>\$652,560</u>	<u>\$ -</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應 付	帳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註一）	\$ 84,485	\$ -
實質關係人（註二）	226	8,72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44	-
其他關係人（註三）	<u>65</u>	<u>62</u>
	<u>\$ 84,920</u>	<u>\$ 8,785</u>

	預 收	貨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註三）	<u>\$ 12</u>	<u>\$ 12</u>

	應 付 設 備 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21,394</u>	<u>\$ 52,681</u>

	其 他 應 付 費 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6,468	\$ 498
實質關係人（註二）	-	503
其他關係人（註三）	59,408	58,114
	<u>\$ 75,876</u>	<u>\$ 59,115</u>

	存 入 保 證 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註二）	<u>\$ -</u>	<u>\$ 2</u>

註一：103年4月1日及8月1日起橋本會社及永九會社分別成為關聯企業，僅列示其103年4月1日及8月1日以後之營業交易及期末未結清餘額。

註二：103年7月1日起對網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具實質關係，不再列示其103年之營業交易與未結清餘額。

註三：其他關係人係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間接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係代各關聯企業墊付興建電廠之設備款，及逾授信期之應收帳款轉列數。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及102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其他交易

	取 得 之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22,604</u>	<u>\$ 50,486</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及102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309	\$ 82,406
股份基礎給付	20,124	19,767
退職後福利	1,447	1,156
	<u>\$ 99,880</u>	<u>\$103,32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長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政府機關保證金之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11,028	\$ 5,534,373
應收租賃款（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1,018,860	1,618,335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633,727	368,359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項下）	<u>204,923</u>	<u>10,625</u>
	<u>\$ 9,268,538</u>	<u>\$ 7,531,692</u>

三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5 年 12 月、96 年 3 月及 97 年 9 月與原料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供應商 J 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要求新日光公司依 95 年 12 月簽訂之長期供料合約之約定補足訂單差額，函文中述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供應商 J 之主張回覆，將逕予沒收該合約累計至 100 年度之預付款項計美金 557 仟元，新日光公司已針對供應商 J 來函之主張回覆，102 年 8 月雙方達成協議，依每月議定進貨量扣抵是項預付貨款，該協議已於 103 年 6 月執行完畢。

新日光公司另於 100 年 1 月與供應商 J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若供貨量未達約定數量，其預付款項可退回。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1,72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79,118 仟元）及新台幣 127,658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11 月間與供應商 J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8 年 12 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 (2)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6 月與原料供應商 I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進貨價格可依雙方議定機制每年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因市況變化未能達成該合約載明之約定進貨量，供應商 I 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來函主張其權利，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 12 月向供應商 I 提出新進貨計畫案，雙方已於 102 年 1 月簽訂一協議，其約定原約修改之處，若違反協議，則援用原約，惟新日光公司於 101 年底，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2 年第 1 季已與供應商恢復進貨。該合約已於 103 年 6 月執行完畢並終止。

- (3) 新日光公司於 96 年 8 月及 97 年 1 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G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 98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381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44,386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 98 年 5 月間與供應商

G 修訂合約，自 98 年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新日光公司另於 102 年 9 月間與供應商 G 針對前次修約內容再行修訂合約，進貨價格依據雙方議定機制每月調整。供應商 G 在海外上市之母公司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宣佈進行債務重組，雖供應商 G 表示此次海外債務重組從法律關係上不會直接影響其正常運行，且與債權人的債權債務關係均不受影響，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新日光公司已於 102 年底就可能發生之損失估列入帳。

- (4) 旺能公司於 97 年 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H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AH 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旺能公司，旺能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旺能公司。供應商 AH 營運狀況不佳，自 102 年 4 月始暫停供料，雙方進入協議階段。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合併旺能公司，經評估該供應商 AH 之預付貨款可能有無法收回之疑慮，於 102 年第 2 季，已就可能發生之合約損失估列入帳，新日光公司另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接獲該原料供應商之仲裁通知，新日光公司認為該長期供料合約仍有諸多未決問題尚待雙方進一步釐清，新日光公司已委請律師處理並進行後續必要之程序，未來將視仲裁之結果，就已估列之合約損失為必要之調整。

- (5)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7 年 3 月及 8 月與原料供應商 BM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82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59,172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8 月間與供應商 BM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 99 年 8 月起，參考市價調整進貨價格及預付購料款扣抵金額。

- (6) 新日光公司於 97 年 10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K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惟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2 月間與供應商 K 修訂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 K 保證以其採購原料單價加成一比例後，供應約定數量之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6,24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487,678 仟元）。
- (7)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 99 年 8 月及 102 年 12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Y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購料款項美金 2,499 仟元（折合台幣約 79,341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Y 約定自 99 年 10 月起每月依議定機制調整進貨價格。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或逾期支付帳款，則供應商 Y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
- (8) 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11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X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0 年 1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3,91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15,561 仟元）。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約定自 101 年起每月洽談進貨價格。於 101 年第 1 季因雙方對進貨單價及數

量未達成共識，依合約協議我方可無條件終止合約，且供應商 X 須退回尚未扣抵之預付貨款。新日光公司與供應商 X 已達成協議於 102 年第 1 季前將預付貨款扣抵完畢，惟該供應商 X 於 101 年第 4 季宣布重整，新日光公司評估該供應商 X 可能有無法繼續經營之疑慮以致預付貨款無法收回，於 101 年底及 102 年第 2 季，已分別就可能發生之部分合約損失估列入帳，103 年 10 月起已與供應商恢復正常進貨。

(9) 新日光公司於 100 年 3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A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 101 年 1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可由雙方每季洽談調整，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7,99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33,115 仟元）。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逾期付款，則供應商 AD 有權要求針對所延遲貨款部分依約定利率計息。

(10) 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BN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供應商 BN 自 102 年 6 月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進貨價格參考市價調整。新日光公司於 102 年 5 月交付美金 1,500 仟元之商業本票，到期日為 104 年 6 月 30 日，作為此供料合約之履約保證，合約載明若新日光公司未依約履行進貨量，則在本票金額範圍內，供應商 BN 有權要求一定金額之賠償款。103 年第 1 季新日光公司已履行合約進貨量，供應商 BN 於 103 年 4 月將上述履約保證退還。

2. 長期銷售合約：

新日光公司與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 95 年至 105 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銷售太陽能電池予客戶。依部分銷售合約約定，客戶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

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永唐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數項購售電合約，合約均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永唐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本公司已於 103 年第 3 季將永唐公司出售，惟因永唐公司部分案廠尚未取得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證及須補正相關租約瑕疵，本公司依約提交保證金 136,012 仟元。前述相關事項須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補正，否則買方得要求本公司買回前述案廠。

永梁公司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永梁公司除依規定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躉售用途外，不得私自將再生能源系統所產生之電能轉供售他人使用。

TIPPING POINT 已與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TIPPING POINT 依合約將所產生電能躉售予美國俄亥俄州哥倫布市政府。

ET ENERGY 已與 Indianapolis Power & Light Company (IPL) 簽訂購售電合約，合約於發電機組首次併聯日起屆滿 15 年之日終止，ET ENERGY 依合約將所產生電能躉售予 IPL。

GES USA 於 103 年 9 月 17 日與甲公司簽訂電廠 Houghton 股權買賣協議，處分該電廠 100% 股權，預計出售價款約美元 6,500 仟元。

3.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歐元 931 仟元及美金 4,620 仟元。

(二) 或有事項

1.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之履約爭議事件，前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新日光公司應給付美商 SilRay

Inc.美金 1,269 仟元及自 97 年 10 月 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對該判決不服，業已於 100 年 1 月 5 日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並經最高法院於 101 年 5 月 7 日廢棄原判決，將本案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重新審理（案號：101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49 號）；台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新日光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嗣經最高法院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新日光公司業已提起再審，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本案所涉之賠償相關金額新日光公司已估列入帳。

2. 新日光公司與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履約爭議事件，新日光公司於 99 年 7 月 7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對造返還新日光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勝訴，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新日光公司美金 3,507 仟元及自 99 年 9 月 1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尚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提出上訴。嗣經高等法院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判決新日光公司敗訴，惟新日光公司已提起上訴，現正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3. 新日光公司與麥士特系統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麥士特公司）於 99 年 12 月 31 日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及「材料買賣合約書」，由麥士特公司承攬施作新日光公司台南廠房「三廠機電無塵室新建工程」。雙方約定工程合約總價為新台幣 510,000 仟元。麥士特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2 日來函，主張該工程已全部完工，請求新日光公司支付積欠之工程款項，總計為新台幣 191,165 仟元（含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並於 102 年 9 月 4 日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民事訴訟，訴請新日光公司返還新台幣 200,723 仟元，前述金額其中含 191,165 仟元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新日光公司業已提出相關答辯主張並行使抵銷抗辯。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新日光公司已支付工程款為新台幣 368,179 仟元，且除麥士特公司主張所稱與合約規定及程序不符之追加工程金額新台幣 49,344 仟元外，其餘相關應付工程款約新台幣 141,821 仟元及本案行使抵銷抗辯後之金額皆已依規定估計入帳。

4. 以德國太陽能業者 SolarWorld 的美國子公司為首的美國太陽能製造聯盟（Coalition for American Solar Manufacturing，CASM）於 102 年底向美國商務部（DOC）與國際貿易委員會（ITC）控告中國將部分晶矽太陽能產品廉價傾銷到美國，此外，台廠也因被視為第三地廠商，一併遭到提告。ITC 於 103 年 2 月 14 日初裁確立產業損害成立，DOC 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初判反傾銷稅率，新日光公司適用之暫時性現金稅率為 19.5%，最終反傾銷稅率為何尚待年度行政複查確定。惟原則上傾銷稅係由進貨廠商自行吸收，故對本公司之財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6,862	31.72	\$ 175,511	29.95
美 元	4,715	6.2245	15,872	6.0560
歐 元	5,287	38.45	9,187	41.04
歐 元	-	7.5442	630	8.3327
日 圓	858,228	0.2641	492,554	0.2837
日 圓	-	0.0518	25,405	0.0576
人 民 幣	7,333	5.0960	7,207	4.9236
英 磅	11,356	49.2195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2	30.53	62	29.97
歐 元	600	37.65	600	37.6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35,279	31.72	\$ 140,877	29.95
美 元	14,000	6.2245	10,860	6.0560
美 元	1,529	63.22	1,529	61.89
歐 元	1,991	38.45	8,933	41.04
歐 元	210	7.5442	222	8.3327
日 圓	203,388	0.2641	315,931	0.2837
日 圓	60,211	0.0518	52,800	0.0576
英 磅	4	49.2195	-	-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十。

四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銷售之財務資訊，此財務資訊之衡量基礎與本合併財務報表相同。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太陽能電池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部 門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外 部 收 入	部 門 間 收 入
太陽能電池部門	\$ 23,342,524	\$ 2,081,985	\$ 16,758,637	\$ 1,867,571
其他部門	<u>4,237,725</u>	<u>1,531,066</u>	<u>3,325,616</u>	<u>1,369,28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27,580,249</u>	<u>\$ 3,613,051</u>	<u>\$ 20,084,253</u>	<u>\$ 3,236,851</u>

	部 門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太陽能電池部門	\$ 1,545,565		\$ 1,409,474	
其他部門	<u>243,659</u>		<u>300,693</u>	
應報導部門毛利合計	1,789,224		1,710,167	
消除部門間未實現毛利	<u>(1,928)</u>		<u>(302)</u>	
	1,787,296		1,709,865	
未分攤金額：				
營業費用	(1,577,066)		(1,255,997)	
其他收益及費損	37,294		(139,5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25,535)</u>		<u>185,062</u>	
稅前淨利	<u>\$ 221,989</u>		<u>\$ 499,419</u>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太陽能電池	\$ 23,342,524	\$ 16,758,637
其 他	<u>4,237,725</u>	<u>3,325,616</u>
	<u>\$ 27,580,249</u>	<u>\$ 20,084,253</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11,066,162	\$ 5,689,762	\$ 2,013,012	\$ 2,138,926
台 灣	6,111,187	4,665,482	11,926,593	13,096,307
美 國	3,721,611	1,264,341	217,520	189,317
日 本	2,430,842	6,082,765	36,365	182,359
德 國	2,107,253	1,350,962	-	-
其他國家	<u>2,143,194</u>	<u>1,030,941</u>	<u>-</u>	<u>-</u>
	<u>\$27,580,249</u>	<u>\$20,084,253</u>	<u>\$14,193,490</u>	<u>\$15,606,90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預付投資款、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品牌及其他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金 額	所 佔 比 例 %	
H 公司	\$ 4,960,006	18		\$ 2,942,697	15	
BL 公司	3,355,084	12		NA (註)	NA (註)	
BS 公司	2,801,901	10		NA (註)	NA (註)	
AE 公司	NA (註)	NA (註)		2,022,787	10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收入總額之1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者 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動支	除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性質 (註一)	貨業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貨金限額 (註二、三、四及五)	資金總額	與備額	註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 150,000	\$ -	\$ -	-	2.233%		2	\$ -	營運週轉	-	-	\$ -	\$ 790,504 (註二、三、四及五)	\$ 790,504	註二及 七	
			105,000	105,000		-	2.233%	2	-	營運週轉	-	-	-	197,626 (註二、三、四及五)	395,252	註二		
			100,000	100,000	72,060	-	2.233%	2	-	營運週轉	-	-	-	197,626 (註二、三、四及五)	395,252	註二		
			50,000	50,000	32,000	-	2.233%	2	-	營運週轉	-	-	-	790,504 (註二、三、四及五)	790,504	註二		
永九會社	永旺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3,065	-	-	-	-		2	-	營運週轉	-	-	-	22,446 (註二、三、四及五)	22,446	註二及 八	
			130,529	-	-	-	2.233%	2	-	營運週轉	-	-	-	673,630 (註二、三、四及五)	673,630	註二		
GES USA	ET ENERGY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4,096	24,096	6,777		2.233%		2	-	營運週轉	-	-	-	673,630 (註二、三、四及五)	673,630	註二	
	TIPPING POINT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2	-	營運週轉	-	-	-	673,630 (註二、三、四及五)	673,630	註二	

註一：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二：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 40% 為限。

註三：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四：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

註五：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之 75% 以上之國內子公司間，及永旺公司與前述國內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三及註四之限制。

註六：永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二限制。

註七：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3 季末已喪失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

註八：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3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公 司	對象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金額(註一及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金額	期末 背書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限 額 (註一及註二)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關 係	對 象											
0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註四)	\$ 4,251,287	\$ 400,000	\$ 400,000	\$ 262,178	\$ -	1.88	\$ 10,628,217	是	-	-	-
1	永旺公司	永唐公司	子公司	(註四)	1,976,261	1,250,000	-	-	-	-	3,952,522	否	-	-	-
		ET ENERGY	子公司	(註四)	1,976,261	735,000	-	-	-	-	3,952,522	是	-	-	-
		永梁公司	子公司	(註四)	1,976,261	330,000	330,000	85,817	-	16.70	3,952,522	是	-	-	-
		橋本會社	關聯企業(註三)	(註三)	1,976,261	81,000	81,000	-	-	4.10	3,952,522	否	-	-	-
		MEGAFOUR	子公司	(註五)	1,976,261	17,890	17,890	17,890	-	0.91	3,952,522	是	-	-	-
		MEGAONE	子公司	(註五)	1,976,261	67,500	67,500	-	-	3.42	3,952,522	是	-	-	-
		MEGATHREE	子公司	(註五)	1,976,261	67,500	67,500	-	-	3.42	3,952,522	否	-	-	-
		GES USA	子公司	(註五)	1,976,261	681,432	679,626	679,626	-	34.39	3,952,522	是	-	-	-

註一：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2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新日光公司交易之總額。

註二：依永旺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2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100% 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永旺公司交易進貨總額或銷貨總額之最高者。永旺公司淨值以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三：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註四：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3 季末已喪失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

註五：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4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103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稱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 ）	市 價 ／ 淨 值	備 註
新日光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SUN APPENNINO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85,400	5.44	\$ 85,400	註二
	股票 FICUS CAPITAL CORPORATION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590	26.09	22,590	註一
	股票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59	28.07	1,259	註一
高旭公司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22	10,128	0.57	10,128	註二
新曜公司	股票 致嘉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42,500	17.36	42,500	註一
GES USA	股票 鑫科公司	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	64,050	4.08	64,050	註二
	股票 TG ENERGY SOLUTIONS LLC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34	10.00	634	註一

註一：係按帳面價值列示。

註二：係以公平價值列示，另其屬私募普通股，因具活絡市場但受閉鎖期限限制而無法出售之金融商品，則以收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註三：上列有價證券於103年12月31日止，除新日光公司及新曜公司參與鑫科公司私募普通股係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受轉讓之限制外，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受限制使用者。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股數／單位 (仟)	金	初買 股數／單位 (仟)	入 額	賣 股數／單位 (仟)	出 售	價帳 面	減 成本	實 益(損)	期 股數／單位 (仟)	金	末 額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旺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78,808	\$ 937,424	33,861	\$ 497,343	-	\$ -	\$ -	\$ -	-	112,669 (註一)	\$ 1,524,378 (註二)	
永旺公司	股票 GES Samo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5,950	460,833	2,000	59,850	17,950	519,720	519,720	-	-	-	-	
	股票 永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254,430	-	200,000	-	445,000	459,183	(14,183) (註三)	-	-	-	
	股票 GES UK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23,198	677,524	-	-	-	-	-	23,198	760,688	
GES USA	股票 Indy IIA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690,498	-	800,489	681,009	119,480	-	-	-	

註一：永旺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實收資本額 386,666 仟元，新日光公司取得股數 23,050 仟股；另新日光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及 12 月分別向永旺公司離職員工及少數股權購買股票 225 仟股及 10,586 仟股。

註二：年底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2,087 仟元、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19 仟元、聯屬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1,711)仟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調整 13,416 仟元。

註三：另包含處分永唐公司帳列母子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因處分子公司而喪失控制力轉列為已實現利益 119,359 仟元，合計 105,176 仟元。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行情	交付形式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日期	移轉金額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之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新日光公司	未完工程	103.06.11	\$ 410,000	\$ 410,000	現金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依合約規定	—	無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一)	信 期	授 信	
新日光公司	旺能(吳江)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2,773,287		14.24%	月結7天	-	(\$ 1,313)
	Delta Electronic (Japan) Inc.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319,253		1.28%	月結30天	-	-
	永旺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761,814		3.06%	月結60天	-	20,970
永旺公司	永旺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258,550		1.04%	發票日30-90天	-	86,059
	永唐公司	關聯企業(註二)	加工費	銷	235,499		1.21%	月結7天	-	(13,218)
			銷	貨	190,551		12.66%	月結30天	-	-
										0.09%
										-
										0.48%
										1.95%
										0.93%
										-

註一：係依進(銷)貨公司之總進(銷)貨金額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金額計算。

註二：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3 季末已喪失控制力且不具重大影響力。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款項餘額	人週轉率	逾金	逾期應收額	處	關係人		應收後收	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帳	抵額
								理	方					
永旺公司	永九會社 NCH	關聯企業 (註一)	\$ 349,033	-	\$ 245,538	-	依其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	-
GES USA	橋本會社 SEC Newco	關聯企業 (註一)	282,161	-	-	-	依其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	-
		關聯企業 (註二)	159,675	-	159,675	-	依其資金狀況予以收款	-	-	-	-	-	-	-
		關聯企業 (註二)	169,272	-	-	-	-	-	-	-	-	-	-	-

註一：原係子公司，自 103 年第 2 季起因喪失控制力但仍具重大影響力，故為關聯企業。

註二：GES USA 業已於 104 年 2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將其他應收款全數轉作資本。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資上	資期	金額	期	末	股數	(仟)	比率(%)	持帳面	金額	有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投資損益	認列之損益	註
新日光公司	DeSolar Cayman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 3,967,870		\$ 3,966,341					125,400		100.00	\$ 3,693,740			(\$ 123,767)	(\$ 126,088)		註一
	永旺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1,629,996		1,132,653					112,669		76.54	1,524,378			89,076	52,087		註一
	新曜公司	台南市	投資公司	115,000		115,000					11,500		100.00	74,449			(141)	(141)		註一
	高旭公司	台南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90,000		50,000					9,000		100.00	74,876			(8,724)	(8,724)		註一
	倍利公司	新竹市	電子零組件製造及銷售	30,000		-					600		60.00	26,252			2,129	(3,748)		註二
	DeSolar	新加坡	投資公司	-		-					310		100.00	(44,335)			(1,171)	(1,171)		註一
永旺公司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660,897		-					23,198		100.00	760,686			105,926	105,926		註一
	永旺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投資公司	211,614		121,340					71		100.00	96,912			(61,216)	(61,216)		註一
	永梁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59,000		15,000					-		100.00	43,905			(1,415)	(1,415)		註一
	橋本會社	日本和歌山	太陽能相關業務	32,954		32,954				2		45.00	9,824			(39,570)	(17,024)		註一及四	
	永周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20,000		1,000					-		100.00	16,963			(2,949)	(2,949)		註一
	永漢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1,000		1,000					-		100.00	645			(165)	(165)		註一
	GES Samoa	薩摩亞	投資公司	-		471,214					-		-	-			(38,054)	(38,054)		註一
	永唐公司	新竹縣	太陽能相關業務	-		230,000					-		-	-			19,690	19,690		註一
	GES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		-					-		-	-			236	236		註一及三
	GES UK	英國倫敦	投資公司	-		455,653					-		-	-			(38,224)	(38,224)		註一
	GES USA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557,200		445,654					18,780		100.00	658,726			73,645	73,645		註一
	NCH	英國倫敦	太陽能相關業務	7,230		-					143		40.00	(15,324)			760	304		註一
GES USA	GES PH	菲律賓馬尼拉	太陽能相關業務	6,029		-				-		100.00	6,253			(87)	(87)		註一	
	Renewable	日本北海道	太陽能相關業務	3,570		3,570				-		50.00	-			-	-		註一	
	ET ENERGY	美國印第安納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47,759		247,759				-		100.00	233,254			4,792	4,792		註一	
	MEGATHREE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38,606		-				-		37.00	36,284			(4,255)	(4,255)		註一	
	TIPPING POINT	美國俄亥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9,605		29,605				-		100.00	21,324			388	388		註一	
	MEGA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28,608		-				-		100.00	13,501			(3,242)	(3,242)		註一	
	MEGA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4,169)			(13,222)	(13,222)		註一及三	
	MEGAFOUR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3,517)			(3,361)	(3,361)		註一及三	
	SEC Newco	美國紐約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3,190)			(4,592)	(4,592)		註一及三	
	ASSET ONE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152)			(145)	(145)		註一及三	
GES BVI	ASSET TWO	美國加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		-				-		-	(26)			(25)	(25)		註一及三	
	GES ASSET	美國加州	投資公司	-		-				-		-	-			236	236		註一及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	金額	期	未	比率(%)	帳	面	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永旺會社	永九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 76,116	\$ 76,116	25	45.00					\$ 25,252	(\$ 84,215)	(\$ 41,912)	註一及五
DelSolar Cayman	永福會社	日本北九州市	太陽能相關業務	34,580	8,354	2	100.00					28,936	(1,382)	(1,382)	註一
DelSolar HK	DelSolar US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公司	USD 5,800	USD 5,800	-	100.00					USD 5,050	(USD 600)	(USD 600)	註一
旺能(吳江)公司	DelSolar HK	香港	投資公司	USD 120,100	USD 120,100	120,100	100.00					USD 111,897	(USD 3,471)	(USD 3,471)	註一
旺能(吳江)公司	旺能(吳江)公司	中國江蘇省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00.00					USD 111,833	(USD 3,467)	(USD 3,467)	註二
DelSolar US	新源亨公司	中國江蘇省	貿易公司	USD -	USD -	-	-					USD -	-	USD -	註一及三
DelSolar Development	DelSolar Development	美國德拉瓦州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4,850	USD 4,850	-	100.00					USD 4,942	(USD 417)	(USD 417)	註一
DelSolar Development	DSS-RAL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2,555	USD 2,555	-	100.00					USD 3,401	(USD 247)	(USD 247)	註一
DelSolar Singapore	DSS-USF PHX LLC	美國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370	USD 1,370	-	100.00					USD 1,707	(USD 194)	(USD 194)	註一
	DelSolar India	印度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300	USD 300	1,435	100.00					(USD 1,393)	(USD 38)	(USD 38)	註一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三：係本公司之特殊目的個體。

註四：橋本會社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喪失控制力，本期損益係揭露其自 103 年度之淨損；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則依該公司自 10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註五：永九會社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喪失控制力，本期損益係揭露其自 103 年度之淨損；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則依該公司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淨損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認列。

註六：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底自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匯出 匯	本年底匯出或收回 匯出	本年底自 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底自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年底認 損益(註)	年 帳 (註)	底面 價值 (註)	投資 價值 (註)	截至本 年度止 已匯回 投資收 益
旺能(吳江)公司	太陽能相關業務	USD 120,000	透過第三地區 投資設立公 司再投資大 陸公司	USD 120,000	\$ -	\$ -	USD 120,000	USD 120,000	100%	(USD 3,467)	USD 111,833		\$ -	-

本年底自 大陸地區 匯出投資 金額	經濟部投資 審議會核准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 審議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 投資淨值之 百分比
USD 120,000	USD 120,000	\$ 12,753,860

註：係按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稱交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0	103 年度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銷貨收入	\$ 258,549	註二	1%	
					1	進貨	3,947	註二	-	
					1	加工費	235,499	註二	1%	
					1	應收帳款	86,059	註二	-	
					1	應付帳款	13,218	註二	-	
					1	其他應付費用	26	註二	-	
					1	間接材料費	1	註二	-	
					1	購置固定資產	9,882	註二	-	
					1	應付設備款	9,882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66	註二	-	
					1	租金收入	62	註二	-	
					1	什項收入	8	註二	-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1	租金收入	60	註二	-	
					1	銷貨收入	319,253	註二	1%	
					1	進貨	2,773,287	註二	10%	
					1	出售固定資產	20,347	註二	-	
					1	購置固定資產	31,463	註二	-	
					1	退回固定資產	865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4,015	註二	-	
1	永旺公司	DelSolar India 永唐公司 永梁公司		1	預付貨款	246,842	註二	1%		
				1	應付帳款	1,313	註二	-		
				1	其他應付費用	80	註二	-		
				1	修繕維護費	240	註二	-		
				1	其他應收款	48,516	註二	-		
				1	存出保證金	103	註二	-		
				3	銷貨收入	190,551	註二	1%		
				3	銷貨收入	50,934	註二	-		
				3	應收帳款	11,924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2,000	註二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易		往來		來情	
					交 科	易 目	額 金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總資產之比率
1	永旺公司		永福會社 永旺會社 MEGAONE MEGATWO SEC Newco ET ENERGY TIPPING POINT MEGAONE MEGATWO MEGAFOUR	3 3 3 3 3 3 3 3 3 3 3	銷貨收入 其他應收款 暫付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 5,680 66,124 11,419 20,033 169,272 5,828 15,407 11,743 49,717 46,781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註二	- - - - - - - - - - -		
0	102年度 新日光公司		永旺公司	1 1						

(接次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一)	交 易		往 來		形 式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1	永旺公司	永九會社	3	銷貨收入	\$ 168,784	註二	1%		
			3	利息費用	35	註二	-		
			3	應收帳款	171,762	註二	1%		
			3	暫付款	4,737	註二	-		
		橋本會社	3	銷貨收入	73,501	註二	-		
			3	應收帳款	74,170	註二	-		
			3	暫付款	40,062	註二	-		
		永福會社	3	利息收入	40	註二	-		
		GES USA	3	利息收入	933	註二	-		
		TIPPING POINT	3	銷貨收入	66	註二	-		
		GES ASSET	3	暫付款	33	註二	-		
		MEGAONE	3	暫付款	11,172	註二	-		
			3	預收款項	791	註二	-		
		MEGATWO	3	暫付款	18,915	註二	-		
1	GES USA	MEGAONE	3	其他應收款	8,414	註二	-		
		MEGATWO	3	其他應收款	17,561	註二	-		
		GES ASSET	3	其他應收款	210	註二	-		
		TIPPING POINT	3	利息收入	320	註二	-		
			3	應收利息	320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31,610	註二	-		
		ET ENERGY	3	利息收入	974	註二	-		
			3	應收利息	332	註二	-		
			3	其他應收款	109,996	註二	1%		
		永榮公司	3	利息費用	7	註二	-		
1	永唐公司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1,325	註二	-		
1	永福會社	橋本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330	註二	-		
		橋本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3,186	註二	-		
1	永旺會社	永九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3,728	註二	-		
1	永九會社	橋本會社	3	其他應收款	242	註二	-		

註二：係依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